

# 养猪场户亏损苗头不可小视

## 三农瞭望

面对眼下养殖效益总体下滑、养殖场户出现亏损的苗头，稳定生猪生产尤为要紧，须臾不能放松。应建立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越是在可能亏损的时候，越要强化对生猪产能的保护与调节，确保基础产能稳定，做到早研判、早介入、早应对，防止生产大起大落。

生猪生产持续恢复，生猪价格不断下降。当前，很多居民感到猪肉便宜了。不过，由于盈利空间挤压和养殖成本提高，一些外购仔猪育肥的养殖户已有明显亏损。面对眼下养殖效益总体下滑、养殖场户出现亏损的苗头，稳定生猪生产尤为要紧，须臾不能放松。

生猪产业恢复发展的成效，不仅在于提前半年完成产能恢复目标，还在于一些长期困扰行业的瓶颈得以解决。比如，生猪养殖用地、猪场环境影响评价等困扰行业多年的问题取得重大政策突破。生猪养殖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禁养区划定不盲目扩大，也不是简单搬迁关停。更重要的是，地方政府对生猪产业的重视程度得以提升，一些以往明目张胆提出“无猪市”“无猪县”的行为得到收敛。

眼下，生猪养殖进入高成本阶段。2020年以来，受效益带动和政策驱动，养殖场户补栏生猪的积极性高涨，带动仔猪价格大幅上涨。同时，由于玉米、豆粕价格上涨，饲料占养殖成本的最大头，生猪养殖成本总体上涨。此外，规模猪场固定资产投资大，存在新建猪舍、购买设备等刚

性成本，非洲猪瘟疫情又增加了动物防疫、粪污处理等方面的成本。

面对这样的形势，养殖场户的分化明显加剧。从不同养殖模式来看，自繁自育的养殖场户盈利情况较好，外购仔猪育肥的养殖场户已开始亏损。从不同养殖主体来看，散养户亏损风险相对较小，规模养殖场亏损风险更高。不同企业间的养殖模式、管理水平、防疫能力差异逐步体现出来，这意味着，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点和猪肉市场调控的关键点同时来临。

生猪产业具有“一长一短”两个特征。“长”指生猪生产周期长，由饲养后备母猪到仔猪出生到肥猪出栏需18个月；“短”指猪肉储备期短，按照有关要求最长也仅10个月。加之我国居民喜食鲜肉，少吃冻肉，使得猪肉

稳产保供调控难度更大。从以往猪周期情况来看，产能恢复虽然缓慢，但一旦猪肉供应完全恢复，价格便会大幅下跌。在这种环境下，一些养殖场户一旦资金紧张、实力不济，就可能大量淘汰母猪，为新一轮猪肉涨价埋下伏笔。

所以，要建立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越是在可能亏损的时候，越要强化对生猪产能的保护与调节，确保基础产能稳定，做到早研判、早介入、早应对，防止生产大起大落。价格下跌时，优胜劣汰、一些场户出局是必然的，当务之急是确保优质产能留下来，保留基础母畜资源。同时，在当前产能已恢复的情况下，适当引导养殖场户根据行情变化放缓补栏增速，这对避免后期产能过剩有利。对养殖场户来说，个体无法决定市场猪价，但在成本管控方面有很大空间可挖。

生猪价格变化是市场规律作用的必然结果，不可能也没必要完全消除。在深化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的背景下，应坚持以市场自主调节为主，避免价格短期大幅上涨或下降。以往，我们应对价格过快上涨经验丰富，但对价格过急下降的工具箱准备不足、重视不够。这导致一些地方在实际操作中变成了“调高”不“调低”，对养殖场户的感受没有给予足够关注。其实，调高和调低不可偏废，此时的波谷可能孕育着彼时的波峰。

在市场常态化运行中，政府部门要做的主要是公共服务和行业监管。一是健全动物疫病防控和畜牧兽医服务体系，把非洲猪瘟暴露出来的短板补齐；二是完善信息采集、预警、发布机制。日前，由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联合发布的生猪产品全产业链数据正式上线。这无疑是一件好事，打破了以往彼此数据空白或数据打架的情况，不过，发布的信息还要更接地气，要易于市场主体把握。

让老百姓有肉吃、吃得起，让养殖场户愿意养、有钱挣，尽快建立起现代化的生猪供给体系，这是摆在生猪产业面前的课题。

齐金亮

# 乐见医院资源配置倾斜人才技术

张川川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的《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今后5年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任务是实现三个“转向”：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

公立医院资源配置重点向人才技术要素转向，有助于提高广大医务人员的待遇和积极性，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2009年新医改启动以来，公立医院发展取得了许多成效，居民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大幅度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状况不断改善。然而，在人民群众医疗服务需求和期待日益提高的背景下，卫生人才队伍数量多少、医务工作者待遇如何、工作积极性如何更好激发等，成为制约公立医院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

截至2019年末，我国每千人执业医师(含助理医师)数量为2.77人，在新医改推进的10年间增长了58%，床均医师数量则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与人民群众医疗服务需求的快速增长存在不相适应之处。在卫生人才结构中，急诊、重症、麻醉等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短缺、年龄结构老化、专业能力不足、人才队伍不稳定等问题。

医务工作者是医疗服务的直接提供者，医务人员职业素质和技术能力高低决定了医疗服务的质量，直接影响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的改善。提高广大医务人员待遇水平，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能够充分激发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推动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而且，广大医务人员工作在医疗卫生服务的第一线，是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主力军，各项医改措施落地实施离不开广大医务工作者的支持和配合。

《意见》明确提出，将公立医院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并且在人事管理、薪酬分配、医务人员培养评价等制度层面做了重点部署。在人事管理方面，要求“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对编制内外人员待遇统筹考虑”，这有助于推动形成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实现编制内外同工同酬，在选人用人方面做到开放、竞争、公平。在薪酬分配方面，要求“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这有助于保障医务人员薪酬待遇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规定“公立医院可采取多种方式自主分配”，为薪酬设计充分体现医务人员知识价值提供了操作空间。在人才评价方面，针对医务人员职称晋升中的“唯论文”问题，提出“增加临床工作数量和质量指标，探索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淡化论文数量要求”，使人才评价机制更加符合医务工作的特点。《意见》还提出要“关心关爱医务人员”，“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有助于增进全社会对医务人员和卫生健康工作的理解、支持和认同，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

广大医务工作者是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期待有关决策部署早日落实，更好发挥广大医务工作者在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作者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百人计划研究员)

洞见

# APP精准推荐须守好用户隐私

雷雨田

技术本身是中性的，但是如何使用技术、能否把握好技术使用中的尺度与分寸，在于运用技术的企业和个人。企业只有牢固建立用户数据“护城墙”，坚决抵制隐私信息“商品化”，全面绷紧生产、服务、运营“安全弦”，才能在激烈竞争中赢得用户信赖，实现持续发展。

在网络安全法实施四周年之际，关于手机APP是否偷听、偷看、偷读用户信息的讨论再次受到关注。此前，有关机构发起的“APP安全意识调查”结果显示，针对APP的精准推送广告行为，超三成的受访者表示很反感，感觉被窥探或被偷听。

有人认为，手机APP精准推荐提高了用户对产品或服务的检索效率，能有效提升企业营销效果。也有人对其谈虎色变，尤其是跨平台精准推荐，暴露出用户隐私在“裸奔”，降低了群众的安全感。如此两极的评价，反映出人们对手机APP精准推荐的矛盾心态。

精准推荐落地是移动互联网技术发展一定阶段的必然表现。企业通过不断开发优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算法等底层技术，让APP具备根据用户偏好推荐靶向产品或服务的能力。不过，有个别企业对用户隐私过度窥探、对用户数据违规交易，并以此作为实现和强化精准推荐的资源基础，增加了人们对隐私泄露的担忧。

技术本身是中性的，没有好坏对错之分。但是如何使用技术、能否把握好技术使用中的尺度与分寸，在于运用技术的企业和个人。因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通过法治引领等手段，切实管好相关企业和个人。

近年来，为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

间和绿色健康的市场环境，相关部门加强了立法与监管，先后出台多部法律法规，以扫除阻碍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新兴技术稳步推进的绊脚石。今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明确界定了常见APP收集用户必要个人信息的范围，进一步扎牢了监管篱笆，彰显了治理决心。

除了职能部门法治引领，行业企业也须深化认识，自觉规范企业经营行为。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是企业的天然属性，但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信用经济，“以用户为中心”“以安全为重”不能沦为一句空洞的口号，而应成为行业上下、每户企业的共同价值遵循。企业只有牢固建立用户数据“护城墙”，坚决抵制隐私信息“商品化”，全面绷紧生产、服务、运营“安全弦”，才能在激烈竞争中赢得用户信赖，实现企业价值和长远发展。

总之，精准推荐等新兴技术对企业发展具有促进作用，但其应用需要得到市场的认可、用户的信任，不能让某些违法违规行径污名化了新兴技术。也就是说，正确认识和运用精准推荐等新兴技术，既是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也是在为企业和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空间。

# 负面清单有助治理违规评选

李英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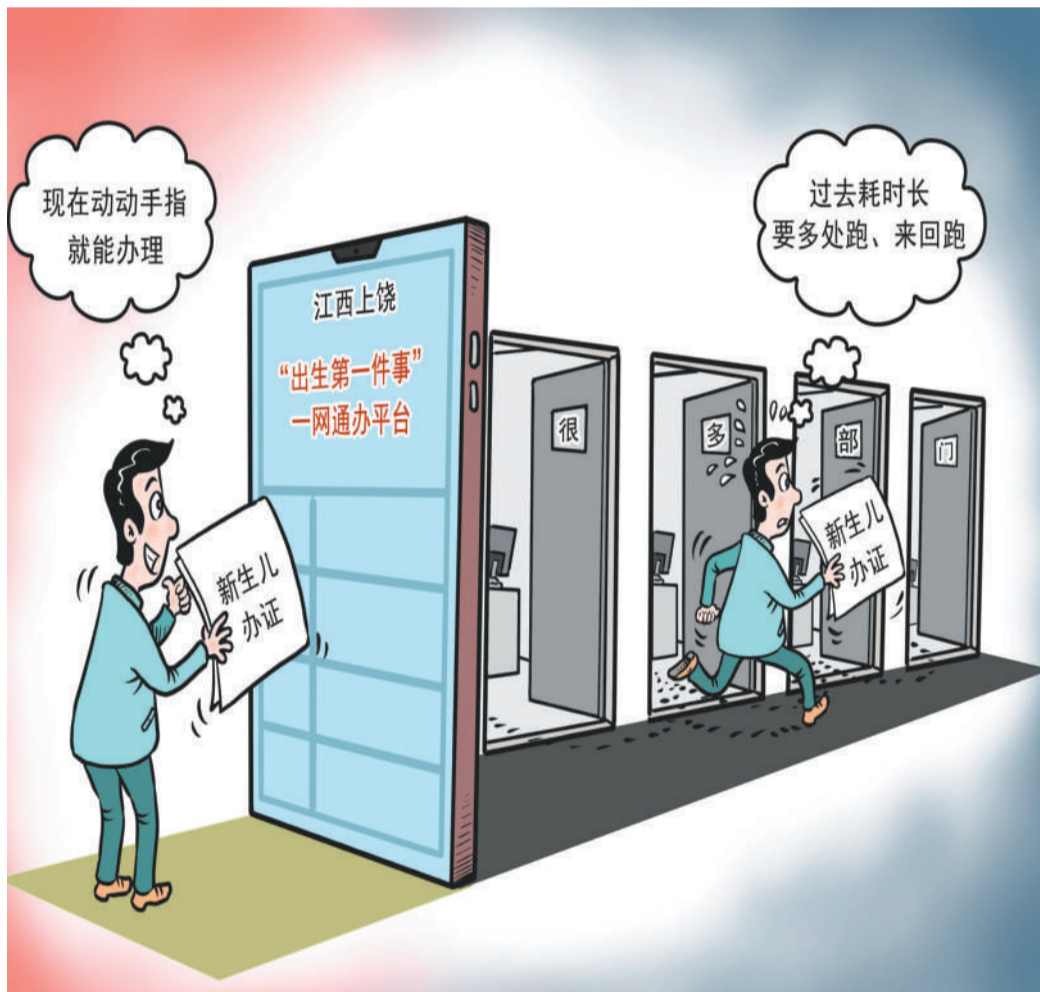
近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制定了评选评优工作的负面清单，涵盖11个方面内容，包括未经批准，不得开展包含“国家”“全国”“全球”“世界”及类似含义字样的评选评优表彰活动，以及未冠上述字样但实质是上述范围的评选评优表彰活动等。

正规的评选评优可以激励人，可以传播正能量；违规的评选评优则会忽悠人，传播负能量。近年来，各地各相关部门持续加大对乱评比、乱表彰等行为的整治力度，取得了明显效果，评选评优环境清朗了许多。然而，仍有一些机构或个人顶风违规开展评选评优活动，以此收费敛财，损害了一些正规评选评优活动的信誉，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

在之前治理违规评选评优的工作中，大都明确了正规评选评优的事项和范围，

即拉出了评选评优的正面清单，但对于评选评优的禁区即负面清单，却规定或说明得较为原则、笼统，这也使得在甄别一些涉嫌违规的评选评优活动时，缺乏可操作性强的标准和依据，以致一些机构或个人钻空子、打擦边球。此次有关部门制定评选评优工作的负面清单，有利于补齐治理机制的短板。负面清单和正面清单衔接在一起，最大可能地堵住治理缝隙和漏洞，可有效挤压违规评选评优的运行空间、生存空间。

同时，负面清单的存在，能倒逼相关主体增强自律意识、底线意识，在一定程度上打消相关主体越线开展评选评优活动的念头。这也给社会各界提供了一份监督指南，再有某些机构或个人违规开展评选评优活动，公众就会心中有数，既能精准识别抵制，又能精准投诉举报。



刘道伟作(新华社发)

## 业务办理“一次不跑”

为减轻群众办事负担，江西省上饶市整合公安、卫健、人社、医保等部门数据资源，建设“出生第一件事”一网通办平台，于今年5月底在全市推行。今后，在该市，新生儿出生后，孩子父母无需再在医院、户政、医保等多部门来回奔波，只需要打开有关手机应用，动动手指，即可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接种登记卡、医保卡等10项业务。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类似便民政策让办事群众感受到信息化带来的便捷，也体现出政府部门急民之所急、想民之所想，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努力。期待这样的便民思路在更多地方更多领域得到推广。(时锋)

# 土地出让收入划转改革用意深

曾金华

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负责征收，有着深层次的改革用意。这是提升国家治理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把多头征收“归并”起来，构建起职责清晰、流程顺畅、征管规范、协作有力、便民高效的征缴体制机制。

近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的消息，引起社会高度关注。征收职责为何需要划转？土地出让金使用管理是否“生变”？一时间各种各样的解读“刷屏”。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地方政府收入的重要来源，关系着房地产市场，历来是公众关注的焦点问题。一些人认为，土地出让收入划转税务部门负责征收，意味着收入归属发生变化，地方的土地出让金“终结”。实际上，这是一种误读，征管职责和收入的使用管理是两个层面的问题。

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负责征收，有着深层次的改革用意。2018年3月，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明确，“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具体承担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非税

收入征管等职责”。目前，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顺利完成，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稳步推进。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各级税务部门组织社保费收入3.81万亿元，非税收入6316亿元。

为何要把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到税务部门？简而言之，这是提升国家治理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把多头征收“归并”起来，构建起职责清晰、流程顺畅、征管规范、协作有力、便民高效的征缴体制机制。

正如2017年中国社科院专家组织开展综合评估时指出的，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和非税收入，能实施税费协同管理，具有效率更高、成本更低、执法更规范的专业优势。今年3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法治化建设”，彰显出推进非

税收入规范化法治化，提升税费管理现代化水平的改革用意。

需要注意的是，不能把税费征收和资金使用混为一谈。比如，对于社保费，税务部门只负责征收，参保登记、权益记录、待遇发放等工作都是由社保部门负责。这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给税务部门的文件也明确，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减免、分成、使用、管理等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由此可见，划转工作只是聚焦于征管部门的调整，而没有对收入归属、使用、管理等作出改变。土地出让收入之所以引起“刷屏”，主要由于社会对地方财政收入来源问题高度关注。对此，“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进行了一系列部署。比如，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健全地方税体系、逐步扩大地方财政管理权等。当然，这些改革部署需要进一步出台具体政策措施，才能切实落实到位。

此外，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是一项重大的系统工程，划转工作任务繁重。这次四部门联合通知明确了颇为详尽的征收流程，在具体操作中恐怕还会面临各种更为复杂的问题，需要有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特别是要从缴费人需求出发，整合缴纳流程、降低缴费成本，确保实现“便民高效”。